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绍政办发〔2020〕13号

---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年绍兴市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2020年绍兴市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0 年绍兴市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要点

以政府数字化转型撬动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促进市域治理现代化，推动治理体系、治理能力向多业务协同、跨界区域合作、社会共治转变，打造“整体智治”现代政府。

## 一、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底，基本建成“掌上办事之市”“掌上办公之市”，着力打造“活力古城、数字新城”，建设“整体智治”现代政府，争当浙江省域治理现代化“排头兵”。

——政务服务办件网上受理率达到 80%。

——机关内部 90%以上部门间非涉密事项接入内部“最多跑一次”系统，上线事项原则上实现 100%网上办，掌上执法率达到 100%以上。

——聚焦协同共治，培育一批数字化赋能治理现代化重大工程，争创 15 个省级以上场景化多业务协同典型应用，打造城市大脑智慧“中枢”。

——推进省级数据开放试点城市建设，形成 10 个以上市级优秀数据开放创新应用，推荐上报 5 个以上省级优秀数据开放创新应用。

##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打造“掌上办事之

市”

1. 全面接轨省政务服务 2.0 平台。全面提升群众办事体验，推动网上办、掌上办从“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30%以上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申请零材料、填报零字段、审批零人工、领证零上门、存档零纸件”智能“秒办”。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受理率达到 80%，事项网上办覆盖率达到 100%。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和政务事项在线服务能力等指标达到 100%。加快推进“证照分离”改革。

优化“好差评”评价机制，“好差评”评价系统向乡镇（街道）办事大厅延伸，实现全市线下各级办事大厅全覆盖，将“好差评”评价体系作为倒逼政务服务能力提升的有效手段。

2. 优化升级“浙里办”绍兴站点。建成高频事项办理、精准服务推送、证明遗失声明、公众服务、个人/企业数据等绍兴特色应用专区，推动办事平台从“群众找事项”向“事项找群众”转变。以全省制定的“互联网+政务服务”运营体系为标准，自主化运营有地方特色的平台内容，提升平台活力。举办用户体验节，通过线上、线下各种活动，全面推广“浙里办”服务，提升日活跃用户数。

3. 深化多部门联办“一件事”线上、线下集成服务。全面实现省定“一件事”网上、掌上联办目标。加快涉企“一件事”数字化应用建设，聚焦重点指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高质量实现

公民上学、退役军人、人才服务、工伤处理等“一件事”，基本实现事项办件覆盖率 100%。

4. 全面提升“电子证照”应用的深度、广度。全力争取电子证照应用国家级试点，研究制定全市电子证照应用试点改革方案，做大做强电子证照数据库，加快推进“零证办、无感办、跨区域办”。积极探索基于电子证照的快速核验和线下应用，深化电子身份证、电子结婚证、电子驾驶证、电子医保卡等电子证照、电子凭证、电子记录等材料在政务办事、交警业务处理、医疗、物流快递、现场执法等业务场景的应用。

(二) 实现“互联网+业务协同”全覆盖，打造“掌上办公之市”

1. 全面推进全市协同办公系统和“浙政钉”2.0应用。推动各级部门开发办公、监管、考核、决策分析“浙政钉”微应用，全面整合各类政务办公业务、内部审批业务、多部门协同业务移动端。优化升级市协同办公系统，增加部门定制业务功能，支撑全市电子办公需求。

2. 推广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系统应用。完善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系统建设，逐步实现与部门自建系统对接。推动机关内部90%以上部门间非涉密事项接入系统，上线事项原则上实现100%网上办。聚焦机关事业单位人事、资产、后勤管理、政府投资项目等领域，推出一批机关内部“一件事”。

3. 推广数字证书、电子印章使用。加快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在电子公文、电子审批、电子证照（证明）中的使用，强化电子文件的有效性和合法、合规性。

### （三）推进多业务协同综合应用，实现全域协同共治

#### 1. 加快建设经济治理领域数字化重点应用

（1）打造城市大脑·活力指数。以全域数据资源汇聚共享为途径，实时汇聚自然资源、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社会治理、政府运行、公共服务等数据，对决策支持大数据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实时呈现、全方位反映、多维度衡量城市发展水平的城市体征分析平台——活力指数，打造“看得见、看得清、看得全、看得远”“能管理”的一体化管理应用系统，全面赋能领导决策，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现代化水平，成为城市管理者决策的“数字指挥室”。

（2）建设基于金融信用的银企“联姻”平台。构建以“一中心五系统”为主体框架的金融信用信息服务平台，降低金融机构信息收集成本和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提高金融机构风险防范能力，优化金融生态。

（3）深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应用。推动一般企业投资项目从赋码到竣工验收“最多80天”改革。实现非涉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100%网上办理。

## 2. 加快建设社会治理领域数字化重点应用

(1) 积极开展未来社区示范建设。利用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完成两个中心（服务中心、数据中心）、四个应用平台（服务、管理、运行、决策）建设，集成党建服务、政务服务、智慧物业、智能安防、数字生活等诸多领域功能，从场景化模式出发，将便民服务、家居物业、信息通知、社区活动、社区生活圈等诸多服务和信息整合到同一平台（数字社区 APP），形成办理一件事、服务一站式，为居民提供便利。

(2) 深化基层治理四平台建设。完善基层治理系统构架，对接省基层治理四平台。建立基层治理主体数据库，深化基层治理四个平台与部门自建系统的协同应用。推动“基层治理四个平台”应用向村（社区）延伸，探索完善多元共治、多方参与的基层治理格局。

(3) 建设桥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建立桥梁安全监测云账簿，完善桥梁分级监控和分级响应管理体系，打通从安全监测、数据分析、预测预警到管养服务全过程的数据链条，实现桥梁安全动态化监管。结合桥梁车流状况，大数据分析桥梁安全隐患，精准打击超载超限车辆，优化运载车辆路线，确保桥梁运行安全。

(4) 建设“时空智能+综合治理”平台。构建城市全域全要素“一张图”和现代城市标识体系，加速物理城市的时空映射，创新应用北斗高精度时空定位技术在城市综合治理领域的广泛

应用，争创国家级北斗时空智能应用示范项目。

（5）深化县域综合信息指挥平台建设。融合基层治理与城市管理于一体的县域综合信息平台，集政务服务热线、智慧城管、基层治理四个平台、应急指挥等业务为一体，实现对管理全要素的实时管控和指挥，打造非 110 智慧指挥体系。

### 3. 加快建设民生治理领域数字化重点应用

（1）建立完善“三驻三服务”信息平台。借助“三服务”小管家系统设立“三驻三服务”工作模块，鼓励引导驻村（社）指导员、驻企服务员通过“三驻三服务”信息平台记录民（企）情日记，健全基层一线“三服务”问题线上解决流程，推动“三服务”发现的问题快速流转、分类解决，形成服务闭环。

（2）建设民生服务专题决策分析平台。对政务服务、教育服务、特殊人群服务等民生服务进行专题决策分析，充分展示民生建设情况，辅助决策政府在未来的城市布局以及智慧城市建设。

### 4. 加快建设生态治理领域数字化重点应用

（1）建设绍兴市“无废城市”信息化平台（省固废治理数字化应用）。对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等五大类固废进行数字化管理，实现固废从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全流程、无死角监管。引进信用体系，建设“互联网+信用”的全新监管模式，对接共享信用评价数据与执法处罚信

息，提升跨部门整体管理水平与协作能力。

(2) 建设绍兴古城保护利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基于资源“一张图”理念，开展古城已有资源的调查和古城全方位数据的梳理、录入，摸清古城家底，并对资源数据矢量化；以物联网、云计算、实景三维、大数据等技术为支撑，为古城保护、利用和风貌管控提供决策服务，打造古城保护新模式。

(3) 建设企业生产及污染治理全过程动态监管平台。实时采集分析企业生产设备用电量、污染治理设施用电量及其运行参数等，实现废气处置实时监测、预警、分析与管理。

(4) 建设固定放射源“智能安全手环”平台。打造固定放射源在线监管平台，实现放射源在线剂量监测、实时定位跟踪、关键环节受控“三位一体”在线监管，切实防范丢源风险。

## 5. 加快建设市场监管领域数字化重点应用

(1) 建设互联网“监管+风险+信用”“三位一体”平台。以省风险预警监测系统为基础，构建企业信用风险监测模型，结合“双随机、一公开”，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打造“监管+风险+信用”“三位一体”监管模式，实现监管信用全闭环。启用省统一行政处罚办案系统，形成从行政检查到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的监管联通，并推进简易处罚的掌上办理端应用。全面推进省行政执法监管系统应用，2020年底前，“双随机”事项覆盖率达到100%，跨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占比达到5%，现场执法的掌



上执法率达到 100%。

(2) 建设餐饮食品安全数字化治理平台。构建食安大脑中心，共享归集餐饮单位证照、浙政钉掌上执法检查、食品抽检、行政处罚、食品安全自查等信息，破解网络订餐平台假证、套证、证照过期、证照不符及超范围经营等问题。

(3) 建设科技打非系统。利用视频监控自动抓取分析车辆特定营运场所、高速出入口的进出记录，结合营运信息和公安卡口营运车辆过车数据，刷选可疑黑车，实施精准定位联合打击。

(4) 建设医保基金运行及审计监管平台。建设医保基金监管主题库，分析医保业务数据和基金财务数据，开展基金运行状况分析、趋势预测、基金审计，对基金违规问题进行预警，实现对医保基金及相关方面的立体监管。

(5) 建设科技治超系统。完善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电子检测系统，升级国省道称重设备及抓拍设备，整合公安交警及行业主管部门车辆数据信息，实现跨地区、跨部门系统互通共享，实现自动实时预警和执法调度。

#### (四) 加强数字化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1. 打造“城市大脑”智慧“中枢”。建设“城市大脑”通用平台（一期），打造“城市大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三大平台，构建智慧应用公共支撑。

2. 迭代完善公共数据支撑平台

(1) 完善全市公共数据平台体系架构。建立市县两级公共数据分级维护、协同共享模式。完善全市公共数据目录,发布《绍兴市公共数据资源目录(2020版)》。

(2) 接入省“数据高铁”。进一步做实做深数据归集,拓展数据归集领域。完善市域基础专题数据库,推进生态环境、交通出行、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社保就业、城建住房、社会救助、法律服务等一批市域治理专题数据库建设。

(3) 加快公共数据开放和应用创新。新增开放数据集100个以上、开放接口100个以上。举办绍兴市第二届公共数据开放创新应用大赛暨智慧城市创新应用大赛,形成10个以上市级优秀数据开放创新应用,推荐上报5个以上省级优秀数据开放创新应用。

(4) 积极开展大数据常态化分析。推进政府行政管理、公共管理、社会综合治理等领域跨部门常态化大数据分析,提升政府监管精准度和综合决策能力。

### 3. 加快建成一体化应用支撑平台

(1) 加快建设统一的公共支撑组件。形成组织体系、用户体系、认证体系、印章体系、消息体系等一体化应用支撑体系。

(2) 加强信用支撑体系建设。实现信用信息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中事后监管等场景嵌入应用,发挥信用监管的基础性作用。

（3）探索新技术应用。建立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基础平台，促进系统共建、业务协同、数据共享。

#### 4. 推进政务信息基础设施整合

（1）统筹全市政务“一朵云”体系。健全完善市县两级政务“一朵云”架构，完成市级部门及各区、县（市）80%的业务系统上云。

（2）推进电子政务网络建设。加快政务外网第六版互联网协议（IPv6）改造，加快视联网规模化应用，提升视频共享总平台共享服务能力，保障各基础网络安全稳定运行。

#### 5. 构建数字化治理安全体系

（1）健全完善安全制度。根据上级网络安全规范要求，编制政务云网络安全规范、考评指南，厘清安全责任主体和边界，完善安全监管和考核评价。

（2）完善安全监管体系。建立常态化应急保障监管机制，提升态势感知、监控预警、分析研判、信息通报和应急处置能力。按照等级保护 2.0 要求，完成相应系统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3）实施一体化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建立数据分级分类安全管理机制和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实现分级授权、数据脱敏、行为监控等安全手段，防范数据泄露、滥用、篡改风险。编制公共大数据安全体系规划。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2020年4月底前，各地各部门制定年度工作实施方案，围绕各重点任务建立工作专班，细化实施计划 and 责任分解，依托“浙政钉”对各重大项目进度、文档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日常检查和工作推进机制，各地各部门完成情况每月底报市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新增优秀项目动态申报。

(二) 加强规划引领。编制“城市大脑”、政府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研究绍兴市“十四五”时期推进“城市大脑”建设、大数据发展的思路、目标和举措。

(三) 加强项目管理。完善绍兴市电子政务项目预审管理办法，推进项目管理模式从事前审查到全流程管理转变。建立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形成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云资源分配联动机制。研究市县两级电子政务项目统筹建设和管理模式，探索政务云平台市县费用分摊机制。优化电子政务和信息化项目申报、审批“一件事”改革。

(四) 加强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政府数字化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人员“数字素养”。各地各部门要积极为数字化人才创造良好的学习和受教育机会，注重培养既精通政府业务又能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的复合型人才。

（五）加强绩效考评。完善政府数字化转型评价体系，健全“赛马机制”和专项督查机制。将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纳入对各区、县（市）及市级部门的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

（六）加强宣传引导。依托传统媒体、网络媒体等多种宣传平台，建立数字化赋能市域治理现代化宣传专区，全方位、多渠道加大对政府数字化转型的宣传报道，积极营造发展氛围，汇聚各方合力。

- 附件：1. 2020年政府数字化转型重点工作清单  
2. 2020年政府数字化转型重点项目清单（首批）

## 附件 1

## 2020 年政府数字化转型重点工作清单

序号	类别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	互联网+政务服务	全面接轨全省政务服务 2.0	对接省政务服务 2.0, 推动网上办、掌上办从“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	全年推进	市大数据局 各区、县(市)政府
			30%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申请零材料、填报零字段、审批零人工、领证零上门、存档零纸件”智能“秒办”, 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受理率达到 80%, 事项网上办覆盖率达到 100%。	全年推进	市级有关部门 各区、县(市)政府
			加快推进“证照分离”改革。	12 月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县(市)政府
			为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提供数据支撑服务。	5 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和政务事项在线服务能力等指标达到 100%。	全年推进	市级有关部门 各区、县(市)政府
			推进“好差评”线下办事大厅窗口、自助终端, 全面对接省“好差评”平台; 并负责“好差评”市本级的文本审核, 监管、督查各区、县(市)“好差评”文本审核工作。	全年推进	市政务服务办 各区、县(市)政府
			推进“好差评”线上覆盖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移动客户端, 加快各级业务办理系统按标准与省一体化评价中心对接。	全年推进	市大数据局 各区、县(市)政府
			负责市级“好差评”差评事宜的督办协调、差评的申诉审核、整改复核, 督查各区、县(市)及市级相关部门“好差评”闭环流程上各环节的处理。	全年推进	市信访局 各区、县(市)政府
		“好差评”差评按期整改率达到 100%。自建审批业务系统线上、线下完成对省一体化评价中心系统对接。	全年推进	市级有关部门 各区、县(市)政府	
		优化升级“浙里办” 绍兴站点	实施高频事项办理、精准服务推送、证明遗失声明、公众服务、个人/企业数据等绍兴特色应用专区“浙里办”平台系统的开发建设。	9 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
			梳理可精准服务推送事项, 提供实现精准服务推送的相关数据; 梳理证明遗失类型, 认可“浙里办”中的遗失声明公告, 引导公众到“浙里办”公布遗失声明; 梳理相关公众服务, 并开发整合到“浙里办”。	6 月底前	市级有关部门
			线下推广“浙里办”政务服务, 提升日活跃用户数, 日均活跃度达到注册用户的 10%以上。	12 月底前	市政务服务办 各区、县(市)政府
			举办“浙里办”用户体验节。	12 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

序号	类别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深化多部门联办“一件事”线上、线下集成服务	牵头协调“一件事”多部门办理事项梳理、材料整合，督查各区、县（市）及市级有关部门一件事事项办件覆盖率实现100%。	6月底前	市委改革办 各区、县（市）政府		
			牵头协调“一件事”事项的认领，指导督查事项办事指南要素的填写完善。	6月底前	市委编办 各区、县（市）政府		
			保障“一件事”事项在一窗受理云平台中办理的技术支持工作。	5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 各区、县（市）政府		
			深化多部门联办“一件事”，相关部门做好“一件事”事项梳理、办事指南要素填写、办事材料及流程改造等工作，实现事项办件覆盖率100%。	6月底前	市级有关部门 各区、县（市）政府		
			线下窗口“一件事”办理相关部门窗口100%整合。	6月底前	市政务服务办 各区、县（市）政府		
		全面提升“电子证照”应用的深度、广度	研究制定全市电子证照应用试点改革方案，做大做强电子证照数据库，加快推进“零证办、无感办、跨域办”。	6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		
			涉及电子证照的有关部门要保证电子证照数据源的即时性、证照版式和电子印章的完整性。	6月底前	市级有关部门		
			推广电子证照线下应用，做好个人电子证照的亮证政务服务大厅办事、个人电子证照自助终端亮证打印，认可“浙里办”集成的电子证照。	12月底前	市政务服务办		
			推广电子证照的线下应用，实现个人身份证的亮证酒店住宿，个人电子驾驶证亮证交通核查，认可“浙里办”集成的电子证照。	12月底前	市公安局		
			推广电子证照线下应用，实现个人身份证的亮证寄送快递，认可“浙里办”APP集成的电子证照。	12月底前	市邮政管理局		
			推广电子证照线下应用，相关执法部门对个人或企业现场执法时，认可“浙里办”集成的电子证照。	12月底前	市级有关部门		
			推广电子证照线下应用，实现个人电子医保卡的亮证就医缴费，认可“浙里办”集成的电子证照。	12月底前	市卫生健康委 市人力社保局 市医保局		
		2	互联网+协同办公	全面推进全市办公系统和“浙政钉”2.0应用	优化升级市级协同办公系统，支撑全市电子办公需求，指导各部门上线“浙政钉”微应用。	12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
					梳理单位内部政务办公、内部审批、多部门协同等业务事项。实现80%以上主要业务可通过“浙政钉”电脑端和移动端办理。	12月底前	市级有关部门 各区、县（市）政府
推广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系统应用	牵头做好部门间“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专项督查，督促相关部门查找短板，整改提升。聚焦机关人事、资产、后勤、政务投资、采购、行政许可等领域，推动机关内部“一件事”改革。			6月底前	市委编办 各区、县（市）政府		

序号	类别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3	多业务协同综合应用		完善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系统建设，逐步实现与部门自建业务系统对接。	6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 各区、县（市）政府	
			配合做好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事项相关部门自建系统和市“部门间最多跑一次”平台的对接工作。	6月底前	市级有关部门	
			督促做好部门间“最多跑一次”改革事项梳理工作，推动并落实机关内部90%以上部门间非涉密事项接入系统，上线事项实现100%网上办	12月底前	市委编办 各区、县（市）政府	
			梳理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事项，实现90%以上部门间非涉密事项接入“部门间最多跑一次”平台，上线事项实现100%网上办。	12月底前	市级有关部门 各区、县（市）政府	
		推广数字证书、电子印章使用	牵头做好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在电子公文中的应用推广。	6月底前	市政府办公室 市大数据局 各区、县（市）政府	
			加快推进单位内部公文、审批、证照等业务中使用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强化电子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6月底前	市级有关部门 各区、县（市）政府	
		经济治理领域	城市大脑·活力指数	实时汇聚各行业和政府部门数据，利用智能分析模型对大数据进行分析展示，构建实时呈现、全方位反映、多维度衡量城市发展水平的分析平台—活力指数，打造“看得见、看得清、看得全、看得远”“能管理”的一体化应用系统，全面赋能领导决策，提升政府治理能力，成为城市管理的“数字指挥室”。	8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
			基于金融信用的银企“联姻”平台建设	充分整合政府部门、公共服务部门、金融机构等信用信息资源，构建以“一中心五系统”为主体框架的金融信用信息服务平台，降低金融机构信息收集成本和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实现融资畅通，优化金融生态环境，着力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10月底前	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
深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应用。	推动一般企业投资项目从赋码到竣工验收“最多80天”改革。实现非涉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100%网上办理。		12月底前	市发改委 市建设局 市级有关部门 各区、县（市）政府		
社会治理领域	积极开展未来社区示范建设	利用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完成两个中心（服务中心、数据中心）、四个应用平台（服务、管理、运行、决策）建设，集成党建服务、政务服务、智慧物业、智能安防、数字生活等诸多领域的功能，从场景化模式出发，将便民服务、家居物业、信息通知、社区活动、社区生活圈等诸多服务和信息整合到同一平台（数字社区），形成办理“一件事”，服务“一站式”，为居民提供便利。	11月底前	柯桥区政府		



序号	类别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深化基层治理四平台建设	完善基层治理系统构架、对接省基层治理四个平台。建立基层治理主体数据库，深化基层治理四个平台与部门自建系统的协同应用。推动“基层治理四个平台”应用向村（社区）延伸，探索完善多元共治、多方参与的基层治理格局。	11月底前	市委政法委 市大数据局 各区、县（市）政府
		建设桥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	建立桥梁安全监测云账簿，完善桥梁分级监控和分级响应管理体系，打通从安全监测、数据分析、预测预警到管养服务全过程数据链条，实现桥梁安全动态化监管。结合桥梁车流状况，大数据分析桥梁安全隐患，精准打击超载超限车辆，优化运载车辆路线，确保桥梁运行安全。	9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 市公安局 市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综合执法局 各区、县（市）政府
		建设“时空智能+综合治理”平台	构建城市全域全要素“一张图”和现代城市标识体系，加速物理城市的时空映射，创新应用北斗高精度时空定位技术在城市综合治理领域的广泛应用，争创国家级北斗时空智能应用示范项目。	11月底前	上虞区政府
		深化县域综合信息指挥平台建设	融合基层治理与城市管理于一体的县域综合信息平台，集政务服务热线、智慧城管、基层治理四个平台、应急指挥等业务为一体，实现对管理全要素的实时管控和指挥，打造非110智慧指挥体系。	5月底前	越城区政府
	民生治理领域	建立完善“三驻三服务”信息平台	借助“三服务”小管家系统设立“三驻三服务”工作模块，鼓励引导驻村（社）指导员、驻企服务员通过“三驻三服务”信息平台记录民（企）情日记，健全基层一线“三服务”问题线上解决流程，推动“三服务”发现的问题快速流转、分类解决，形成服务闭环。	4月底前	市“三驻三服务” 工作专班 市大数据局
		建设民生服务专题决策分析平台	对政务服务、教育服务、特殊人群服务等民生服务进行专题决策分析，充分展示民生建设情况，辅助决策政府在未来的城市布局以及智慧城市建设。	10月底前	新昌县政府
	生态治理领域	建设绍兴市“无废城市”信息化平台（省固废治理数字化应用）	对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五大类固废进行数字化管理，实现固废从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全流程、无死角监管。引进信用体系，建设“互联网+信用”全新监管模式，对接共享信用评价数据与执法处罚信息，提升跨部门的整体管理水平与协作能力。	11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有关部门 各区、县（市）政府
		建设绍兴古城保护利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	基于古城资源“一张图”理念，开展古城既有资源全方位的普查、测绘、梳理、录入，摸清古城家底，并对资源数据矢量化，通过5G网络实现资源共享；以云计算、实景三维、大数据等技术为支撑，整合现有实时监控系统，为古城保护利用与区域治理提供决策服务，打造古城保护新模式。	10月底前	市名城办 越城区政府

序号	类别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建设企业生产及污染治理全过程动态监管平台	实时采集分析企业生产设备用电量、污染治理设施用电量及其运行参数等，实现废气处置实时监测、预警、分析与管理。	6月底前	诸暨市政府
		建设固定放射源“智能安全手环”平台	打造固定放射源在线监管平台，实现放射源在线剂量监测、实时定位跟踪、关键环节受控“三位一体”在线监管，积极防范丢源风险。	11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各区、县（市）政府
	市场监管领域	建设互联网“监管+风险+信用”“三位一体”平台	以省风险预警监测系统为基础，构建企业信用风险监测模型，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打造“监管+风险+信用”“三位一体”监管模式，实现监管信用全闭环。全面推进省执法监管系统，2020年底前，“双随机”事项覆盖率达到100%，跨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占比达到5%，现场执法的掌上执法率达到100%。	10月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市级有关部门 各区、县（市）政府
		应用省统一行政处罚办案系统	开展处罚事项清单梳理，对部门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自由裁量基准、事项办理流程梳理、适用文书的种类进行审核。	7月底前	市司法局 市级有关部门
			开展部门自建处罚办案系统的升级改造，并与省行政处罚办案系统对接。	7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 市司法局 市级有关部门
		建设餐饮食品安全数字化治理平台	构建食安大脑中心，共享归集餐饮单位证照、浙政钉掌上执法检查、食品抽检、行政处罚、食品安全自查等信息，破解网络订餐平台假证、套证、证照过期及证照不符和超范围经营等问题。	11月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县（市）政府
		建设科技打非系统	利用视频监控自动抓取分析车辆特定营运场所、高速出入口的进出记录，结合营运信息和公安卡口营运车辆过车数据，刷选可疑黑车，实施精准定位联合打击。	11月底前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各区、县（市）政府
		建设医保基金运行及审计监管平台	建设医保基金监管主题库，分析医保业务数据和基金财务数据，开展基金运行状况分析、趋势预测、基金审计，对基金违规问题进行预警，实现对医保基金及相关方面的立体监管。	10月底前	市医保局 各区、县（市）政府
		建设科技治超系统	搭建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电子检测系统，升级国省道称重设备及抓拍设备，整合公安交警及行业主管部门车辆数据信息，实现跨地区、跨部门系统互通共享，实现自动实时预警和执法调度。	11月底前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各区、县（市）政府
	政府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	政府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	各区、县（市）至少争取2个省级以上政府数字化转型典型应用。	11月底前	各区、县（市）政府

序号	类别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4	数字化技术支撑体系	打造“城市大脑”智慧“中枢”	完成“城市大脑”通用平台（一期）建设。	8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 各区、县（市）政府
			建设“城市大脑”运营指挥中心。	9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委政法委 市水利局
		迭代完善公共数据平台	发布《绍兴市公共数据资源目录（2020版）》。	12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
			推进全市域公共数据归集，提升各部门公共数据资源归集率。	12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 各区、县（市）政府
			加强公共数据质量治理，完善数据项，确保公共数据更新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	12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 各区、县（市）政府
			推进数据共享利用，全年新增共享接口100个以上，全市各部门充分利用省市公共数据共享接口和批量大数据分析处理能力。	12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 市级有关部门 各区、县（市）政府
			充实人口综合库、法人综合库、空间地理信息库、电子证照库、公共信用信息库、基层治理信息库等6大基础信息库。	12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 市委政法委 市发改委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市场监管局
			完善市域基础专题数据库，推进一批市域治理专题数据库建设。推进生态环境、交通出行、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社保就业、城建住房、社会救助、法律服务等一批市域治理专题数据库建设。	12月底前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人力社保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文广旅游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医保局

序号	类别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开展公共数据开放平台(二期)建设,发布《绍兴市公共数据开放目录(2020版)》,新增开放数据集100个以上、开放接口100个以上。优先开放普惠金融、交通出行、医疗健康、市场监管、社会保障、文化旅游、古城保护、生态环境等领域数据。	10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 市公安局 市人力社保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文广旅游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市场监管局 市医保局 市名城办 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
			举办绍兴市第二届公共数据开放创新应用大赛暨智慧城市创新应用大赛,推进省级数据开放试点城市建设,形成10个以上市级优秀数据开放创新应用(各区、县〔市〕至少1个),推荐上报5个以上省级优秀数据开放创新应用。在普惠金融、交通出行、医疗健康、文化旅游领域实现省级优秀数据开放创新应用(每个领域至少1个,各区、县〔市〕至少1个)。	9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文广旅游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金融办 各区、县(市)政府
			开展大数据常态化分析。	12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 市级有关部门 各区、县(市)政府
			完善全市公共数据平台体系。建立市县两级公共数据分级维护、协同共享模式。	10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 市级有关部门 各区、县(市)政府
		加快建成一体化应用支撑平台	加快建设统一的公共支撑组件。	9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
			加强信用支撑体系建设。实现信用信息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中事后监管等场景嵌入应用,发挥信用监管的基础性作用。	10月底前	市发改委
			探索建立区块链、AI人工智能等基础平台,促进系统共建设、业务协同、数据共享。	9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 市级有关部门 各区、县(市)政府
		推进政务信息基础设施整合	完善市县两级政务“一朵云”架构,实施统建系统市县政务云费用分摊,完成市级部门及各区、县(市)80%的业务系统上云。	12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 市级有关部门 各区、县(市)政府

序号	类别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5	保障措施		加快政务外网 IPv6 改造，加快视联网规模化应用。提升“雪亮工程”视频共享总平台共享服务能力。	9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 市级有关部门 各区、县（市）政府
		构建数字化治理安全体系	健全完善安全制度。编制市政务云网络安全规范、考评指南，厘清安全责任主体和边界，完善安全监管和考核评价。	9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
			完善安全监管体系。建立常态化应急保障监管机制，提升态势感知、监控预警、分析研判、信息通报和应急处置能力。	10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
			按照等级保护 2.0 要求，完成相应系统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9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
			编制公共数据安全和治理规划。根据“十四五”我市公共数据发展要求，编制公共数据安全和公共数据治理等规划。	9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
			实施一体化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建立数据分级分类安全管理机制和安全态势感知平台。	10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 各区、县（市）政府
	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制定年度工作实施方案，围绕各重点任务建立工作专班，明确责任单位分管和具体负责人，细化实施计划和责任分解。	4月底前	市级有关部门 各区、县（市）政府
			依托“浙政钉”对各重大项目进度、文档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日常检查和工作推进机制，各地各部门完成情况每月底报市政府数字化转型办公室，新增优秀项目动态申报。	12月底前	市级有关部门 各区、县（市）政府
		加强规划引领	编制“城市大脑”、政府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	12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
		加强项目管理	制定绍兴市电子政务项目预审管理办法。	6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
			推进项目管理从事前审查到全流程管理模式转变，建立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6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
研究市县两级电子政务项目统筹建设和管理模式，探索政务云平台市县费用分摊机制。优化电子政务和信息化项目申报、审批“一件事”改革。	6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 市财政局 各区、县（市）政府		
保障措施	加强队伍建设	做好已有系统的梳理工作，对可整合的系统进行整合，配合做好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全年推进	市级有关部门	
		组织开展政府数字化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人员“数字素养”。各地各部门要积极为数字化人才创造良好的学习和受教育机会，注重培养既精通政府业务又能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的综合型人才。	12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 各区、县（市）政府	

序号	类别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加强绩效考评	制定政府数字化转型年度考核指标。	6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
		加强宣传引导	积极依托传统媒体、网络媒体等多种宣传平台，建立数字化赋能市域治理现代化宣传专区，全方位、多渠道加大对政府数字化转型的宣传报道，积极营造发展氛围，汇聚各方合力共同推进。	全年推进	市大数据局

## 附件 2

## 2020 年政府数字化转型重点项目清单（首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	绍兴市“无废城市”信息化平台（省固废治理数字化应用）	对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五大类固废进行数字化管理，实现固废从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全流程、无死角监管。引进信用体系，建设“互联网+信用”全新监管模式，对接共享信用评价数据与执法处罚信息，提升跨部门的整体管理水平与协作能力。	11 月底前	市级有关部门
2	“区块链+电子证照”应用平台	基于区块链的跨区域电子证照上链共享，解决电子证照的归集、快速检索、安全等问题；个人、企业政务大厅办事、酒店住宿、网吧、交警业务处理、物流快递、车站买票、执法部门现场执法企业或个人相关信息核验等场景应用。	10 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
3	科技治超系统	完善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电子检测系统，升级国省道称重设备及抓拍设备；整合公安交警及行业主管部门车辆数据信息，实现跨地区、跨部门系统互通共享，完成与省级公路治超平台的对接；建立智能化管理平台，自动实时预警、调度，提高执法智能化水平。	11 月底前	市交通运输局
4	固定放射源“智能安全手环”	打造固定放射源在线监管平台，通过应用物联网、人机交互工程和自组网通讯等技术手段，实现放射源在线剂量监测、实时定位跟踪、关键环节受控“三位一体”在线监管，积极防范丢源风险，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无法预告预警、丢失后不能确定位置、找回时间过长的问题，提升固定放射源安全使用监管水平，促进辐射环境安全。	11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5	数据开放	优化提升建成公共数据开放分站点，实现公共数据全领域、全方位开放，进一步解决涉及民生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实现政府和社会融合共治新格局。	10 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
		在普惠金融、交通出行、医疗健康、文化旅游领域实现省级优秀数据开放创新应用（每个领域至少 1 个）。	10 月底前	市交通运输局 市文广旅游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金融办
		各个区、县（市）至少实现 1 个省级优秀数据开放创新应用。	10 月底前	各区、县（市）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6	桥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	对绍兴的重点大桥及高架的结构、承重及人车流情况依托物联网、BIM、GIS、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化技术手段进行群集式监控，打通从安全监测、数据分析、预测预警到管养服务全过程的数据链条。同时结合交通道路车流状况分析，优化路网，有效提高城市的交通基础安全系数。	9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 市公安局 市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综合执法局
7	“温度执法”涉民企羁押必要性智慧审查系统	根据案件信息，从被逮捕人员中智能“一键筛选”出涉民企案件线索，并对羁押必要性做好自动审查评估，审查人员根据系统评估结果，有针对性的对被逮捕人员开展督促退赃退赔等教育转化工作，一旦满足条件，及时建议办案机关变更强制措施。	5月底前	市检察院
8	建设绍兴古城保护利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	基于资源“一张图”理念，开展古城已有资源的调查和古城全方位数据的梳理、录入，摸清古城家底，并对资源数据矢量化；以物联网、云计算、实景三维、大数据等技术为支撑，为古城保护、利用和风貌管控提供决策服务，打造古城保护新模式。	10月底前	市名城办 越城区政府
9	胶囊源头追溯和协同监管系统	空心胶囊追溯平台实现了原辅料进货、供应商、原料检测报告，原料投料、胶囊产出、销售、废料、退货、报损等环节信息全过程管理，通过查询可以迅速排查到问题胶囊的源头和各个环节信息，以及从辅料、产量、年度、企业多维度统计，可以实时对胶囊企业胶囊生产状况进行统计分析，更好为监管部门提供追溯依据，同时企业能够随时了解生产情况，库存存货情况，自动生成生产配料单，跟踪整个生产过程，科学管理生产物料。实现一个从业人员管理，对人员入职、离职去向进行登记，通过人员数据分析进一步提高对从事胶囊行业人员安全领域的风险排查效率，严厉打击胶囊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5月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10	科技打非系统	利用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局、营运场所部门的视频监控，自动抓取车牌、人工智能分析，记录车辆进出特定营运场所、高速路口的记录，结合出租车营运信息、客运车辆营运信息，经过系统模型分析，比对刷选出可疑黑车，减少人工检查，精准定位联合打击黑车。	11月底前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11	“城市大脑”通用平台（一期）	依托现有计算平台、资源平台，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计算资源扩充，提升数据管理支撑，提供视频、自然语言等分析，实现绍兴城市体征分析应用等，为城市交通、平安综治、古城保护、无废城市、监管+风险+信用等提供综合支撑。	8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
12	城市大脑·活力指数	以全域数据资源汇聚共享为途径，实时汇聚自然资源、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社会治理、政府运行、公共服务等数据，利用各种智能分析模型及数据挖掘等技术，对决策支持大数据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实时呈现、全方位反映、多维度衡量城市发展水平的城市体征分析平台—活力指数，打造“看得见、看得清、看得全、看得远”“能管理”的一体化管理应用系统，全面赋能领导决策，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现代化水平，成为城市管理者决策的“数字指挥室”。	8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3	基于金融信用的银企“联姻”平台	充分整合政府部门、公共服务部门、金融机构等信用信息资源，以金融征信为重点，经济领域为基础，辐射社会诚信建设，构建以“一中心五系统”为主体框架的金融信用信息服务平台，降低金融机构信息收集成本和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增加放贷规模，降低坏账比例，提升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提高金融机构风险防范能力，实现融资畅通，优化金融生态环境，着力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10月底前	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
14	深化基层治理四平台	完善基层治理系统构架、对接省基层治理四平台。建立基层治理主体数据库，深化基层治理四个平台与部门自建系统的协同应用。推动“基层治理四个平台”应用向村（社区）延伸，探索完善多元共治、多方参与的基层治理格局。	11月底前	市委政法委
15	基于医保大数据平台的基金运行及审计监管平台	整合各医保业务系统和公共服务系统的生产数据，建设医保基金监管主题库和基金运行及审计监管系统，通过医保业务数据和基金财务数据分析，提供基金运行状况分析、趋势预测、基金审计等功能，及时掌握基金管理和制度运行情况，并对基金的违规和问题进行预警，实现对医保基金及相关方面的立体监管，增强基金监督手段，提高基金工作效率，有效打击欺诈骗保行为，为医保反欺诈专项行动提供有效信息化支撑。	10月底前	市医保局
16	互联网“监管+风险+信用”“三位一体”平台	以省风险预警监测系统为基础，构建企业信用风险监测模型，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违法失信高风险企业。打造“监管+风险+信用”“三位一体”监管模式，实现监管信用全闭环。	10月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17	餐饮食品安全数字化治理	构建食安大脑中心，共享归集餐饮单位证照、浙政钉掌上执法检查、食品抽检、行政处罚、食品安全自查等信息，形成数据总仓；以高风险餐饮单位和高关注餐饮单位为重点，综合分析采集归总的食品安全信息，评定餐饮单位食品安全风险评级；通过餐饮食品安全数字化治理系统，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有效促进餐饮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根本上破解网络订餐平台假证、套证、证照过期及证照不符和超范围经营等问题，深入推进食品安全社会治理。	11月底前	市市场监管局
18	信用协同应用及支撑系统	信用+联动应用场景拓展（信用+无废城市、信用+文明交通、信用+医保服务），信用协同应用支撑系统建设（信用承诺系统、信易+支撑系统等），信用产品建设（自然人公共信用评价模型开发）。	10月底前	市发改委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9	综合信息指挥平台	融合基层治理与城市管理于一体的县域综合信息平台，集政务服务热线、智慧城管、基层治理“四个平台”、应急指挥等业务为一体，通过发挥“大脑”作用，实现对管理全要素（人、车、事、物、视频、物联感知设备等）的实时管控和指挥，打造非110的智慧指挥体系，达到“一网统揽八方事，一图全面感知城市”，有效解决当前基层治理中信息壁垒多、条线要求多、系统重复建设多及数据共享低、管理效率低、资源利用低的问题。	5月底前	越城区政府
20	未来社区大数据平台	利用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完成两个中心（服务中心、数据中心）、四个应用平台（服务、管理、运行、决策）建设，集成党建服务、政务服务、智慧物业、智能安防、数字生活等诸多领域的功能。	11月底前	柯桥区政府
21	中国纺织面料花样版权数据中心及AI比对系统	建设纺织面料花样版权登记中心数据库，开发花型图案比对应用系统。中心数据库收录浙江省版权局登记的所有面料花样版权数据。中心数据库和花型图案比对应用系统可由浙江省版权局和轻纺城花样办互联共享使用，同时基于由浙江、山东、江苏、广东四省版权管理部门联合签署的《四省纺织品花样版权保护联盟协作机制》，实现花样版权保护跨区域协作。通过花型图案比对应用系统实现自动化花样图形检索、比对，能够有效避免重复登记，减少高度相似花样的登记，为花样版权保护、规范市场秩序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相关技术还可以为企业和市场经营户提供自身花样数据管理服务，提升企业和市场经营户的花样版权保护意识和创新能力。	11月底前	柯桥区政府
22	时空智能+综合治理	构建城市全域全要素“一张图”和现代城市标识体系，加速物理城市的时空映射，创新应用北斗高精度时空定位技术在城市综合治理领域的广泛应用。 首次将北斗高精度与视觉AI技术深度融合，创新性构建城市移动巡检平台，实现政法委、综合执法局、交通局的智能化巡检； 基于北斗高精度执法/巡检终端、智能视频分析技术，打造城市数据模型社会治理、统一地址库、社会治理指数预警、智能指挥调度、矛调在线、重点人管控、重点区域及场所安全、重点车辆（渣土车）智能监管等系统，提升人、车、物、区域及场所精细化管理能力； 首次将“北斗双频RTK终端+双天线”技术运用于共享单车精细化管理，解决城市共享单车停车姿态问题； 通过对垃圾转运车进行精细化位置监管，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运输、处置的全过程、全线路精细化管理。	11月底前	上虞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23	杭州湾上虞智慧化工园区	上虞智慧化工园区占地 175 平方公里，入住规上企业 251 家，园区按照“绿色安全、循环高效”发展目标，通过后台系统建模、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建成“点、面、域”三级网络化全方位预警监测，总投资约 4.5 亿元。智慧化工园区建设已全面整合开发区信息资源，采集开发区内化工企业安全环保、视频监控、重点点位监测等数据，共布置前端感知点位 208490 个(其中高空瞭望 9 台、视频卡口 14 处、企业视频 5600 路、生产数据 202867 个)，累计完成视频接入 108 家、企业安全数据接入 82 家、环保数据接入 45 家；初步完成安全、环保、融合通讯、视频智能应用等模块的基础开发，完成企业安全档案、环保档案开发落地。	5 月底前	上虞区政府
24	“智慧+环保监管”企业生产及污染治理全过程动态监管平台	利用物联网技术和大数据平台，在企业末端污染物排放监管的基础上，将环境监管延伸至企业生产过程污染治理环节，实时采集分析该环节生产设备用电量、污染治理设施用电量及其运行参数等，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建立两者之间的数学关系模型，实现受监管企业有计划停产与限产、废气治理设施擅自停运与低负荷运行、废气治理设施低效运行、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等现象的实时监测、预警、分析与管理，同时结合生产现场实时视频监控系統，对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视频录像取证，真正实现对污染企业工艺废气治理的全时、全过程无人值守监管。	6 月底前	诸暨市政府
25	县域治理数字化建设	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理念，统筹整合 12345、96345、政务 e 线、乡镇“基层治理四平台”、综治视联网、平安建设信息系统等数据，并与 110、120 平台实现信息互联互通，重点打造城市智慧治理大中心平台，谋划建设“城市大脑”。健全完善社会治理运行机制、应急处置机制和分析研判机制。以“诸事通办”平台为载体，建设集公共服务、公益服务、商业服务为一体的网上“服务超市”，打造以自治为核心的具备网上便民服务、网上社区管理、网上信息展示等功能的智慧社区共享平台。	11 月底前	诸暨市政府
26	“新民情日记”	“新民情日记”围绕社会治理数字化转型，打通基层治理四平台、三服务、市长直通车、智慧城管四大系统，充分利用“民情日记”这一重要载体，建设跨部门跨层级的社会治理综合性应用。在“浙里办”开发“新民情日记”应用，方便企业、群众反映问题以及查询问题的解决情况。在“浙政钉”开发“新民情日记”应用，用于机关工作人员办理基层上报的问题，实现钉钉自动提醒，并与四大系统打通，避免多头办公的烦恼。	5 月底前	嵊州市政府
27	民生服务专题决策分析平台	对政务服务、教育服务、特殊人群服务等民生服务进行专题决策分析。主要接入的数据来源于政务服务办、教育局、卫生健康委等单位。充分展示民生建设情况，辅助决策政府在未来的城市布局以及智慧城市建设。	10 月底前	新昌县政府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绍兴军分区，  
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印发

---